

兩位評論人的細心閱讀與寶貴回覆，對於澄清拙文的思路與盲點，助益很大。孫雲平教授的〈真理判準、自由意志、人類圖像——論〈自由、演化與生命安頓〉〉一文，主張自然主義並非理解自由意志問題的最佳途徑，因為自由意志是形上學的問題，無法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充分掌握，而且Daniel Dennett的物理論更造成了不恰當的人類圖像。劉希文教授的〈浮現出來的意志自由仍可被預測〉一文，首先指出拙文忽略了「浮現」(emergence)的問題，更進一步批評Dennett的「可迴避性論證」無法證成自由意志。兩位評論人分析精闢，有許多獨特的卓見，礙於篇幅，本文恐難一一回覆，因此僅就幾個大方向，闡釋原文沒有充分說明之處，並順著評論人的精彩論點進一步延伸。

## 壹、自然主義錯置了問題嗎？

我們該如何研究自由意志問題？從傳統的形上學著手，還是依循自然科學的方法？這牽涉到我們對於自由意志的根本理解，以及自然主義是否適切的後設哲學(metaphilosophy)問題。孫教授認為，自由意志問題的當代論爭可以上溯至René Descartes的心物二元論，自由意志究竟是精神性的還是物質性的，乃是問題的核心，「在此關鍵的不在於『可見的』現象界，而是在於『無法可藉觀察判斷』的實在界」，因此自由意志是哲學或形上學的問題，而不是科學的問題。換言之，孫教授認為，自然主義完全錯置了自由意志問題，因為自由意志不是現象的問題，而是科學無法解決的形上學問題。

自然主義者的確認為，這個世界就是物理的世界，對於這個世界的研究(不管是宇宙、心靈或自由意志)，都必須符合或至少不違反已知的科學知識與物理法則。在這種觀點之下，許多傳統哲學中處理的超自然(supernatural)的實體與屬性，都會被自然主義者一一嚴格檢驗，甚至駁斥。舉例而言，Kim(2003)認為，對一個自然主義者而言，形上學的課題如果要有意義，至少必須符合兩個知識論的限制：它必須具備公開的可證實性(public confirmability)，並且能說明所探討的實體與屬性的因果力(causal power)。如果我們宣稱這個世界存在著X，那我們必須提供某種可被客觀

檢驗的證據，也必須說明X如何在這個世界中與其他事物有因果互動的可能。誠然，若嚴格遵守此兩項知識論的限制，許多傳統形上學的課題都要被擱置。<sup>1</sup>可以想見，自然主義的主張必然引起不少哲學家的反對。

然而，自然主義是否錯置了自由意志問題？筆者認為並不盡然，理由有三：首先，自由意志可以是一個現象界的問題。在機械論的世界觀下，現象界的事件似乎是被必然的因果關係決定，因此才有哲學家主張，自由意志不在於現象界中，也是科學無法真正處理的問題。然而，拙文已有說明，Dennett認為這種機械論的世界觀（他稱為強決定論）是有問題的，量子力學、數學家John Conway的生命遊戲、Dennett援引的演化生物學等，說明了在這個物理世界中存在著多元決定論的可能性，也因此為自由意志的存在保留了空間，所以自由意志確實可以是科學的研究問題，因此無論是決定論或非決定論，都有自然主義的支持者。

第二個理由是，若我們堅持傳統形上學的路徑，恐怕已無法增加我們對於自由意志的知識。過去數百年，傳統形上學關於自由意志的討論，早已遭遇瓶頸，以至於Kant以二律背反稱之，而難以真正解決，僅能以現象與本體的區分來安置自然律與先驗自由的可能，在Kant的思路之下，自由意志也僅能是一項理念與設準，我們無法真正形成積極的理論知識。在面對知識增長的瓶頸時，我們不能躑躅不前，必須另闢蹊徑。從結果來看，自然主義取向的研究，確實推進了我們對於自由意志的知識（不論其結果是肯定或否定自由意志的存在），此為第三個理由。過去30年，心理學、腦科學、生物學、數學、量子力學觀點下的自由意志研究如雨後春筍出現，讓我們更理解自由意志的可能（或不可能），以至於現今哲學界對於自由意志的討論，已不太可能略過或忽視這些自然主義取向的研究成果。

---

<sup>1</sup> 以Descartes的心物二元論為例，似乎就難以通過Jaegwon Kim所說的兩項限制。首先，「我思」做為一種精神性的實體，就無法具備經驗的可證實性，甚至如David Hume所言，人無論如何反思，都無法形成一個常在的自我（self）的印象。此外，精神性的心與物理世界的物究竟有無互動、如何互動，也是Descartes無法真正解決的難題（也因此引出了Baruch Spinoza、Gottfried W. Leibniz、Immanuel Kant等人的後續開展，甚至開啟了當代心靈哲學的思考）。然而，必須指出的是，並非所有同情自然主義的哲學家都會同意Kim的化約論立場，有些哲學家認為，並非所有形上學的問題都具有經驗的可證實性與因果性。